

合同编号：YZGJ-TD-NHZ-2016-027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集贤村第四经济合作社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方负责“南海子郊野公园 C 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开发，现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核准的批复（批复文号：京技管（核）[2016]10 号）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规划意见书（文号为：2015 规条整字 0012 号）。现该项目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，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一致，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用地位置、四至及面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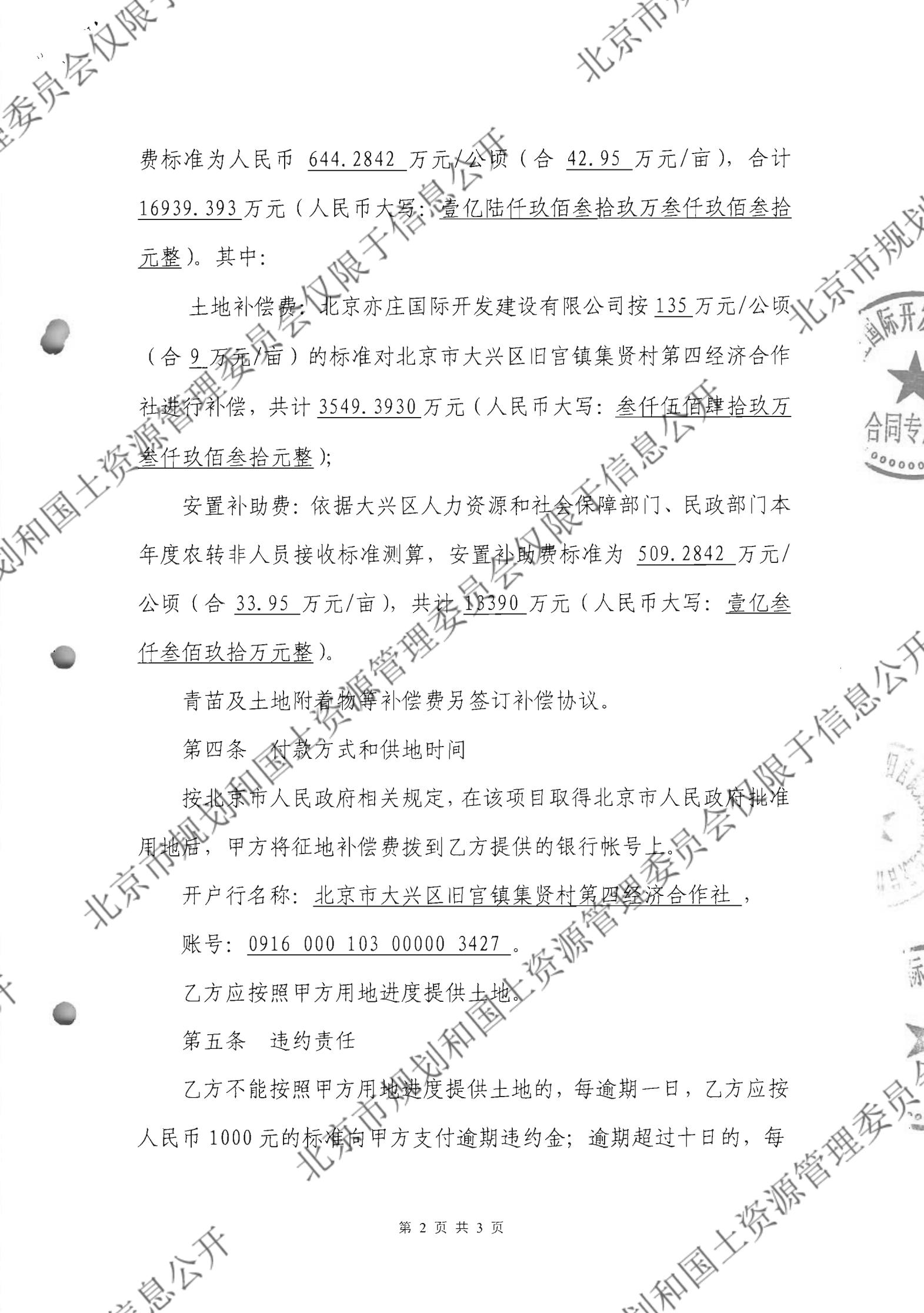
该项目位于南海子郊野公园北部，东至旧忠路规划中线，南至公园南环路与旧忠路交界，西至公园南环路东边线，北至公园北环路南边线。该项目需征收乙方位于集贤四村的集体土地面积 26.2918 公顷（合 394.38 亩）（具体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详见勘测定界成果图）。

第二条 安置人员数量及方式

本项目需将 98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：其中 16 岁以下 11 人，劳动力 54 人，超转人员 33 人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 号令）执行。

第三条 征地补偿费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及农转非人员接收标准测算，该项目征地补偿



费标准为人民币 644.2842 万元/公顷 (合 42.95 万元/亩), 合计 16939.393 万元 (人民币大写: 壹亿陆仟玖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)。其中:

土地补偿费: 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 135 万元/公顷 (合 9 万元/亩) 的标准对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集贤村第四经济合作社进行补偿, 共计 3549.3930 万元 (人民币大写: 叁仟伍佰肆拾玖万叁仟玖佰叁拾元整);

安置补助费: 依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民政部门本年度农转非人员接收标准测算, 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09.2842 万元/公顷 (合 33.95 万元/亩), 共计 18390 万元 (人民币大写: 壹亿叁仟叁佰玖拾万元整)。

青苗及土地附着物等补偿费另签订补偿协议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供地时间

按北京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, 在该项目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后, 甲方将征地补偿费拨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上。

开户行名称: 北京市大兴区旧宫镇集贤村第四经济合作社,
账号: 0916 000 103 00000 3427。

乙方应按照甲方用地进度提供土地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用地进度提供土地的, 每逾期一日, 乙方应按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; 逾期超过十日的, 每

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人民币 2000 元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同时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。

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

若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 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裁决。

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

本协议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，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或

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16 年 7 月 28 日

乙方：杨东庆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

电话：

合同编号：YZGJ-TD-NHZ-2017-003

征地补偿安置协议

甲方：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

乙方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庄股份经济合作社

甲方负责“南海子郊野公园 C 片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的开发，现已取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核准的批复（批复文号：京技管（核）[2016]10 号）及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的规划意见书（文号为：2015 规条整字 0012 号）。现该项目需征收乙方集体土地，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就征地补偿事宜达成一致，协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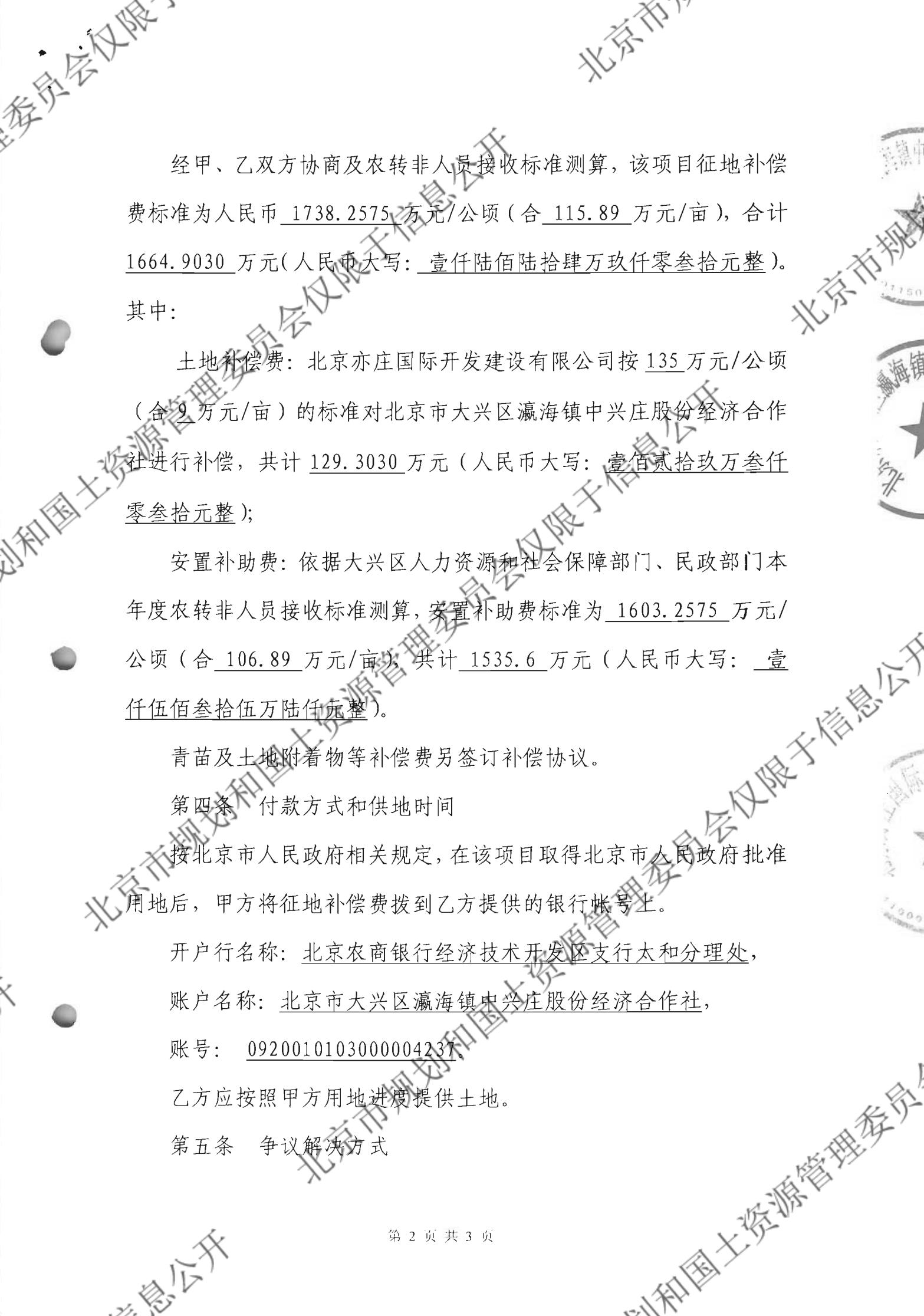
第一条 用地位置、四至及面积

该项目位于南海子郊野公园北部，东至旧忠路规划中线，南至公园南环路与旧忠路交界，西至公园南环路东边线，北至公园北环路南边线。该项目需征收乙方位于中兴庄村的集体土地面积 0.9578 公顷（含 14.36 亩）（具体征收土地位置及面积详见勘测定界成果图）。

第二条 安置人员数量及方式

本项目需将 6 名农业人口转为非农业人口：其中 16 岁以下 1 人，劳动力 3 人，超转人员 2 人。安置方式按照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 号令）执行。

第三条 征地补偿费



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及农转非人员接收标准测算，该项目征地补偿费标准为人民币 1738.2575 万元/公顷（合 115.89 万元/亩），合计 1664.903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陆佰陆拾肆万玖仟零叁拾元整）。

其中：

土地补偿费：北京亦庄国际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按 135 万元/公顷（含 9 万元/亩）的标准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庄股份经济合作社进行补偿，共计 129.3030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佰贰拾玖万叁仟零叁拾元整）；

安置补助费：依据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民政部门本年度农转非人员接收标准测算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1603.2575 万元/公顷（合 106.89 万元/亩），共计 1535.6 万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仟伍佰叁拾伍万陆仟元整）。

青苗及土地附着物等补偿费另签订补偿协议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供地时间

按北京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，在该项目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后，甲方将征地补偿费拨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帐号上。

开户行名称：北京农商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太和分理处，

账户名称：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中兴庄股份经济合作社，

账号：0920010103000004237。

乙方应按照甲方用地进度提供土地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北京市

若执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由 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裁决。

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

本协议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捌份，甲方执伍份，乙方执叁份，每份协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七条 其他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 张会敏

电 话： 010-67802141

乙 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或

授权代理人（签章）：

经办人： 王锡元

电 话： 13910856260

签订日期：2017年9月18日